



承攬商入廠施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監工		榮剛監工		施工日期	
承攬商現場施工前告知事項切結書							
1. 電器/活電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			
1、作業前應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2、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安全檢點，並作成紀錄備查。 3、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使用活電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電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4、發覺有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與有關人員聯繫。 5、電器設備斷電維護保養時，須將電盤控制箱上鎖及警告標語。 6、其他作業安全事項請依據相關法令慣例規定辦理。				1、作業前應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2、作業前及作業中，均應予以充分換氣。 3、確認場所內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及其他有害氣體之濃度。 4、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 或超過 23%、硫化氫濃度超過 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35ppm 時，不得作業，緊急搶救時應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5、每一班次應指定一名缺氧作業主管。 6、有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與有關人員聯繫。 7、其他作業安全事項請依據相關法令慣例規定辦理。			
3. 高架作業				4. 吊掛作業			
1、從事高架作業勞工需佩戴安全帽及佩掛安全帶等防護具。 2、高度五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於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未拆除前設計資料應妥存備查。 3、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選任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4、作業前應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5、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等防護設施並設置警告標示。 6、高低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7、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實施作業導致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與有關人員聯繫。 9、其他作業安全事項請依據相關法令慣例規定辦理。				1、進行吊掛作業未經操作訓練合格者，不可操作。運轉時，應配合合格之起重吊掛指揮人員(只可一人)的指揮。 2、瞭解作業環境及內容、作業方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共同研究協調安全作業，且須瞭解荷物額重。 3、通知與告示-於吊掛作業開始之前，吊掛作業人員或單位必須將所需的時間與地點知會所有可能與掛吊作業有關係之人員及其區域負責人，並於作業現場管制人員進出。 4、作業需暫停時，將吊舉物放下至安全地面上。作業中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不可離開駕駛座。 5、遭遇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實施作業導致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與有關人員聯繫。 6、其他作業安全事項請依據相關法令慣例規定辦理。			
5. 動火作業				6. 一般規定			
1、作業前應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2、對於危險物或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場所，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3、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如無法搬動，應採取覆蓋或阻擋。 4、作業範圍五公尺內，應置備數量足夠之滅火器或滅火設備。 5、電焊機金屬外殼需接地且備電擊防止裝置。 6、氧氣乙炔作業時，需確實將氧氣乙炔鋼瓶固定於牢固之處且不得將其倒放。 7、正在執行動火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與有關人員聯繫。 8、作業可能產生灰塵、火光、有機溶劑或其他可能異常觸發消防系統之工作，應先告知本公司工安單位、需求單位及相關單位。 9、現場工作負責人於動火作業結束 30 分鐘後，應至動火作業現場做最後檢查，以便發現和撲滅可能產生之悶火。 10、高空動火或火星會飛落至下個樓層時，應設置監火人員查看動火狀況。 11、其他作業安全事項請依據相關法令慣例規定辦理。				1、廠區內禁止攜帶及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及檳榔；除特定吸煙區之外，其餘地方不得吸煙。 2、如於廠內高溫區域作業時，應防止中暑、脫水狀況發生，並依規定作業。 3、進廠施工作業須申請工作許可申請單、如需進行特殊作業(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電器及其他作業)需於工作許可申請單中勾選。 4、承攬商進行施工作業應適度將作業現場標示或隔離避免非作業人員進入，並需將已申請之工作許可申請單掛置於明顯處。 5、消防水及消防設備除緊急應變時使用外，嚴禁他用。 6、在廠區內不能有任何賭博行為及不打赤膊、赤腳、穿拖鞋進入施工區域。 7、既有管路切除時先做好一切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造成火災或爆炸情形。 8、入廠施工需佩戴識別證、穿戴工作背心及配戴安全帽並扣好帽扣。 9、未經申請許可不得任意於廠區內攝影及照相。 10、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攜帶 NB 入廠及於廠內使用資訊電子設備。			
本人已確實了解作業時可能產生之危害，並將確實遵守上述相關規定，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入廠施工人員確認以上內容後簽名(請本人親自簽名)(共____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